

一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

2014年,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发展环境,我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“双驱动四治理”决策部署,全面实施“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”,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和创新转型步伐,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深入,社会民生继续改善,经济增速实现平稳缓升,发展质量得到稳步提高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602.51亿元,增长7.6%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0.6亿元,增长8.6%,多数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(一)产业增速低开缓升,运行基本平稳

农业呈现恢复性增长。全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75.18亿元,增长1.9%。实现粮食总产量76万吨,渔业总产值150.2亿元,分别增长7.1%和1.7%。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7家、农民专业合作社147家、家庭农场539家。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覆盖农、林、牧、渔等主要农产品。工业产销持续回升。第二产业增加值3935.57亿元,增长7.9%,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540.2亿元,增长7.4%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3793.9亿元,增长6.2%,产销率为97.1%,出口交货值3021.1亿元,增长5.5%。服务业实现缓中有升。第三产业增加值3391.76亿元,增长7.6%。集装箱吞吐量1870万标箱,增长11.5%,跃居世界第五位。实现商品销售总额14414.7亿元,增长18.1%。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降幅逐季收窄,全年下降0.5%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13890.1亿元,存款余额14569.8亿元,增幅分别为5.5%和9.4%,旅游业实现总收入1068.1亿元,增长12%。

(二)“三年行动计划”有序推进,投资保持较快增长

投资成为稳增长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。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989.5亿元,增长16.6%。投资结构不断优化,工业投资1263.2亿元,增长19%,其中技改投资940.7亿元,增长23.9%,均高于投资平均增速;完成民间投资1955亿元,占比达到49%。全面推进“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”实施。“三年行动计划”419个项目完成投资1362.4亿元,157个市本级资金投入项目完成投资486.8亿元,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重点工程实现投资1349亿元,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、上海大众宁波基地扩建等124个重大项目开工建设,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、海越新材料等81个项目陆续建成。

(三)创新创业呈亮点,重点区域提升发展

创新成效继续显现。预计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.35%;创新主体不断增加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率、授权发明专利分别增长25%、9.9%和26.1%;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加快推进,南车宁波产业基地、中科莱恩机器人等重大产业项目进展顺利,茶山风电竞场等40个项目竣工投产。新型业态发展良好。港航服务业发展较快,海铁联运增长28.4%,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成交量、交易额分别增长175.6%和114.9%,甬易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支付结算业务545.3亿元;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,实现网络零售额489.7亿元,增长82.1%,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业务签约企业117家,申报单144万票,跨境贷款试点全年累计发放48亿美元;信息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,成为首批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,光网覆盖能力达335万户,政府免费WIFI覆盖市六区主要公共场所。

关于宁波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(摘要)

一批产业集聚区、重点园区得到提升。杭州湾新区千亿元汽车产业园初具规模,梅山产业集聚区特色进口贸易加速发展,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、鄞州经济开发区等升格为省级开发区,中意宁波生态园正式开园。

(四)内外需求增长平稳,开放合作步伐加快

居民消费增长势头不减,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92亿元,增长13.5%。对外贸易进一步好转,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1047亿美元,增长4.4%,其中出口731.1亿美元,增长11.3%,进口315.9亿美元,下降8.7%。内外交流合作不断增强,新批外商投资项目468个,实际利用外资40.3亿美元;新批境外企业和机构208家,核准中方投资18.4亿美元,首批12家企业获得认定,浙商甬商回归项目889个,实际到位资金6579.9亿元,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

(五)体制改革统筹推进,试点谋划力度加大

政府自身改革全面深化。“四张清单一张网”建设加快,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精简幅度达到59%;政府机构改革稳妥开展;简政放权深入推进,下放市级行政审批权限43项,按审批链放权等一批试点改革成效初显;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实施,市场化改革取得重点突破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,投融资体制改革扎实推进,制定实施城镇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,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政策;厨余垃圾处理PPP模式特许经营试点启动;社会信用体系“一网二库”平台搭建完成。金融创新力度加大,出台《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建设金融生态示范区若干意见》;获批全国首个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和第一批巨灾保险试点城市;入围国家移动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创新试点城市,开展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工作。重大试点示范谋划推进。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乡治理水平的决定,成为全国“2+62”个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之一;着力打造港口经济圈,积极融入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,研究制定“1+4”实施方案。

(六)生态文明建设加快,人居环境得到优化

节能降耗工作进展良好。强化能耗“双控”,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8.1%。出台铸造业差别电价政策,对130家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,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评价,全年累计淘汰改造落后产能(设备)企业505家,其中整体关停232家,市本级实施节能技改项目870个。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。预计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可以实现。全市67台燃煤发电机组减排除尘任务全部完成,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万吨。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,累计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约2亿元。大气、水、土壤治理进展明显,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,推进“禁燃区”建设,淘汰黄标车6.5万辆,中心城区空气优良率达到83%,比上年提高7.7个百分点;“五水共治”全面推进,完成垃圾河清理174条,黑臭河治理598条,1929条河道实现“河长制”管理全覆盖;加快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,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24万吨/年,污泥处置能力达70万吨/年。四是新增长点培育尚未有大的起色。战略性新兴产业缺乏上规模的产业链支撑,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,对工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还未充分发挥。

7.6%;大力推进汽车“油改气”,市区累计建成各类加气站26座,油气双燃料出租车、天然气公交车、港区LNG集卡占比分别达到64.8%、38.8%和29.4%。

(七)社会事业进展良好,民生保障得到提升

十方面42项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完成。民生保障不断加强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4155元和24283元,分别增长9.2%和11%;城镇新增就业17.5万人,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.9%;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1.9%。五大保险参保职工人数持续增加;正式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,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;最低工资、失业保险金标准继续提升,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不断巩固。住房保障完成较好,全年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39960套,建成24757套。社会事业实现稳步发展,民资进入社会事业领域“1+X”政策体系加快构建,民资办医疗机构、投资养老服务等政策意见出台实施。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工作不断加强,国家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快,成功跻身世界文化遗产城市行列,中国港口博物馆暨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宁波基地落成开放,启动全国首家“云医院”。

但在内外市场需求不旺、产能过剩、重点领域风险凸显等宏观背景下,多方面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显现。一是临港工业、传统制造业面临较大压力。临港工业产品价格下滑、开工不足等现象突出,石油加工、化工等行业产值位数增长。多方面成本持续上涨势头仍未得到有效遏制,企业效益低位徘徊,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困难较为突出。二是重点领域风险仍在积累和显现。全市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达2.01%,房地产库存压力依然较大,部分中小房地产企业资金周转困难。三是企业投资意愿和要素需求下降明显,商服、住宅和工矿仓储用地面积明显减少,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连续36个月低于100%。四是新增长点培育尚未有大的起色。战略性新兴产业缺乏上规模的产业链支撑,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,对工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还未充分发挥。

(八)对外开放持续推进,开放合作步伐加快

居民消费增长势头不减,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92亿元,增长13.5%。对外贸易进一步好转,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1047亿美元,增长4.4%,其中出口731.1亿美元,增长11.3%,进口315.9亿美元,下降8.7%。内外交流合作不断增强,新批外商投资项目468个,实际利用外资40.3亿美元;新批境外企业和机构208家,核准中方投资18.4亿美元,首批12家企业获得认定,浙商甬商回归项目889个,实际到位资金6579.9亿元,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

(九)体制改革统筹推进,试点谋划力度加大

政府自身改革全面深化。“四张清单一张网”建设加快,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精简幅度达到59%;政府机构改革稳妥开展;简政放权深入推进,下放市级行政审批权限43项,按审批链放权等一批试点改革成效初显;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实施,市场化改革取得重点突破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,投融资体制改革扎实推进,制定实施城镇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,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政策;厨余垃圾处理PPP模式特许经营试点启动;社会信用体系“一网二库”平台搭建完成。金融创新力度加大,出台《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建设金融生态示范区若干意见》;获批全国首个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和第一批巨灾保险试点城市;入围国家移动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创新试点城市,开展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工作。重大试点示范谋划推进。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乡治理水平的决定,成为全国“2+62”个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之一;着力打造港口经济圈,积极融入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,研究制定“1+4”实施方案。

(十)生态文明建设加快,人居环境得到优化

节能降耗工作进展良好。强化能耗“双控”,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8.1%。出台铸造业差别电价政策,对130家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,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评价,全年累计淘汰改造落后产能(设备)企业505家,其中整体关停232家,市本级实施节能技改项目870个。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。预计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可以实现。全市67台燃煤发电机组减排除尘任务全部完成,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万吨。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,累计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约2亿元。大气、水、土壤治理进展明显,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,推进“禁燃区”建设,淘汰黄标车6.5万辆,中心城区空气优良率达到83%,比上年提高7.7个百分点;“五水共治”全面推进,完成垃圾河清理174条,黑臭河治理598条,1929条河道实现“河长制”管理全覆盖;加快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,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24万吨/年,污泥处置能力达70万吨/年。四是新增长点培育尚未有大的起色。战略性新兴产业缺乏上规模的产业链支撑,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,对工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还未充分发挥。

(十一)对外开放持续推进,开放合作步伐加快

居民消费增长势头不减,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92亿元,增长13.5%。对外贸易进一步好转,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1047亿美元,增长4.4%,其中出口731.1亿美元,增长11.3%,进口315.9亿美元,下降8.7%。内外交流合作不断增强,新批外商投资项目468个,实际利用外资40.3亿美元;新批境外企业和机构208家,核准中方投资18.4亿美元,首批12家企业获得认定,浙商甬商回归项目889个,实际到位资金6579.9亿元,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

(十二)体制改革统筹推进,试点谋划力度加大

政府自身改革全面深化。“四张清单一张网”建设加快,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精简幅度达到59%;政府机构改革稳妥开展;简政放权深入推进,下放市级行政审批权限43项,按审批链放权等一批试点改革成效初显;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实施,市场化改革取得重点突破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,投融资体制改革扎实推进,制定实施城镇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,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政策;厨余垃圾处理PPP模式特许经营试点启动;社会信用体系“一网二库”平台搭建完成。金融创新力度加大,出台《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建设金融生态示范区若干意见》;获批全国首个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和第一批巨灾保险试点城市;入围国家移动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创新试点城市,开展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工作。重大试点示范谋划推进。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乡治理水平的决定,成为全国“2+62”个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之一;着力打造港口经济圈,积极融入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,研究制定“1+4”实施方案。

(十三)生态文明建设加快,人居环境得到优化

节能降耗工作进展良好。强化能耗“双控”,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8.1%。出台铸造业差别电价政策,对130家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,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评价,全年累计淘汰改造落后产能(设备)企业505家,其中整体关停232家,市本级实施节能技改项目870个。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。预计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可以实现。全市67台燃煤发电机组减排除尘任务全部完成,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万吨。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,累计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约2亿元。大气、水、土壤治理进展明显,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,推进“禁燃区”建设,淘汰黄标车6.5万辆,中心城区空气优良率达到83%,比上年提高7.7个百分点;“五水共治”全面推进,完成垃圾河清理174条,黑臭河治理598条,1929条河道实现“河长制”管理全覆盖;加快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,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24万吨/年,污泥处置能力达70万吨/年。四是新增长点培育尚未有大的起色。战略性新兴产业缺乏上规模的产业链支撑,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,对工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还未充分发挥。

(十四)对外开放持续推进,开放合作步伐加快

居民消费增长势头不减,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92亿元,增长13.5%。对外贸易进一步好转,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1047亿美元,增长4.4%,其中出口731.1亿美元,增长11.3%,进口315.9亿美元,下降8.7%。内外交流合作不断增强,新批外商投资项目468个,实际利用外资40.3亿美元;新批境外企业和机构208家,核准中方投资18.4亿美元,首批12家企业获得认定,浙商甬商回归项目889个,实际到位资金6579.9亿元,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

(十五)体制改革统筹推进,试点谋划力度加大

政府自身改革全面深化。“四张清单一张网”建设加快,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精简幅度达到59%;政府机构改革稳妥开展;简政放权深入推进,下放市级行政审批权限43项,按审批链放权等一批试点改革成效初显;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实施,市场化改革取得重点突破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,投融资体制改革扎实推进,制定实施城镇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,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政策;厨余垃圾处理PPP模式特许经营试点启动;社会信用体系“一网二库”平台搭建完成。金融创新力度加大,出台《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建设金融生态示范区若干意见》;获批全国首个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和第一批巨灾保险试点城市;入围国家移动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创新试点城市,开展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工作。重大试点示范谋划推进。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乡治理水平的决定,成为全国“2+62”个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之一;着力打造港口经济圈,积极融入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,研究制定“1+4”实施方案。

(十六)生态文明建设加快,人居环境得到优化

节能降耗工作进展良好。强化能耗“双控”,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8.1%。出台铸造业差别电价政策,对130家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,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评价,全年累计淘汰改造落后产能(设备)企业505家,其中整体关停232家,市本级实施节能技改项目870个。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。预计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可以实现。全市67台燃煤发电机组减排除尘任务全部完成,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万吨。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,累计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约2亿元。大气、水、土壤治理进展明显,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,推进“禁燃区”建设,淘汰黄标车6.5万辆,中心城区空气优良率达到83%,比上年提高7.7个百分点;“五水共治”全面推进,完成垃圾河清理174条,黑臭河治理598条,1929条河道实现“河长制”管理全覆盖;加快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,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24万吨/年,污泥处置能力达70万吨/年。四是新增长点培育尚未有大的起色。战略性新兴产业缺乏上规模的产业链支撑,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,对工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还未充分发挥。

(十七)对外开放持续推进,开放合作步伐加快

居民消费增长势头不减,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92亿元,增长13.5%。对外贸易进一步好转,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1047亿美元,增长4.4%,其中出口731.1亿美元,增长11.3%,进口315.9亿美元,下降8.7%。内外交流合作不断增强,新批外商投资项目468个,实际利用外资40.3亿美元;新批境外企业和机构208家,核准中方投资18.4亿美元,首批12家企业获得认定,浙商甬商回归项目889个,实际到位资金6579.9亿元,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

(十八)体制改革统筹推进,试点谋划力度加大

政府自身改革全面深化。“四张清单一张网”建设加快,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精简幅度达到59%;政府机构改革稳妥开展;简政放权深入推进,下放市级行政审批权限43项,按审批链放权等一批试点改革成效初显;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实施,市场化改革取得重点突破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,投融资体制改革扎实推进,制定实施城镇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,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政策;厨余垃圾处理PPP模式特许经营试点启动;社会信用体系“一网二库”平台搭建完成。金融创新力度加大,出台《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建设金融生态示范区若干意见》;获批全国首个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和第一批巨灾保险试点城市;入围国家移动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创新试点城市,开展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工作。重大试点示范谋划推进。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乡治理水平的决定,成为全国“2+62”个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之一;着力打造港口经济圈,积极融入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,研究制定“1+4”实施方案。

(十九)生态文明建设加快,人居环境得到优化

节能降耗工作进展良好。强化能耗“双控”,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8.1%。出台铸造业差别电价政策,对130家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,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评价,全年累计淘汰改造落后产能(设备)企业505家,其中整体关停232家,市本级实施节能技改项目870个。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。预计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可以实现。全市67台燃煤发电机组减排除尘任务全部完成,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万吨。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,累计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约2亿元。大气、水、土壤治理进展明显,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,推进“禁燃区”建设,淘汰黄标车6.5万辆,中心城区空气优良率达到83%,比上年提高7.7个百分点;“五水共治”全面推进,完成垃圾河清理174条,黑臭河治理598条,1929条河道实现“河长制”管理全覆盖;加快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,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24万吨/年,污泥处置能力达70万吨/年。四是新增长点培育尚未有大的起色。战略性新兴产业缺乏上规模的产业链支撑,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,对工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还未充分发挥。

(二十)对外开放持续推进,开放合作步伐加快

居民消费增长势头不减,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92亿元,增长13.5%。对外贸易进一步好转,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1047亿美元,增长4.4%,其中出口731.1亿美元,增长11.3%,进口315.9亿美元,下降8.7%。内外交流合作不断增强,新批外商投资项目468个,实际利用外资40.3亿美元;新批境外企业和机构208家,核准中方投资18.4亿美元,首批12家企业获得认定,浙商甬商回归项目889个,实际到位资金6579.9亿元,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

(二十一)体制改革统筹推进,试点谋划力度加大

政府自身改革全面深化。“四张清单一张网”建设加快,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精简幅度达到59%;政府机构改革稳妥开展;简政放权深入推进,下放市级行政审批权限43项,按审批链放权等一批试点改革成效初显;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实施,市场化改革取得重点突破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,投融资体制改革扎实推进,制定实施城镇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,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政策;厨余垃圾处理PPP模式特许经营试点启动;社会信用体系“一网二库”平台搭建完成。金融创新力度加大,出台《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建设金融生态示范区若干意见》;获批全国首个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和第一批巨灾保险试点城市;入围国家移动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创新试点城市,开展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工作。重大试点示范谋划推进。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乡治理水平的决定,成为全国“2+62”个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之一;着力打造港口经济圈,积极融入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,研究制定“1+4”实施方案。

(二十二)生态文明建设加快,人居环境得到优化

节能降耗工作进展良好。强化能耗“双控”,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8.1%。出台铸造业差别电价政策,对130家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,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评价,全年累计淘汰改造落后产能(设备)企业505家,其中整体关停232家,市本级实施节能技改项目870个。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。预计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可以实现。全市67台燃煤发电机组减排除尘任务全部完成,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万吨。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,累计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约2亿元。大气、水、土壤治理进展明显,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,推进“禁燃区”建设,淘汰黄标车6.5万辆,中心城区空气优良率达到83%,比上年提高7.7个百分点;“五水共治”全面推进,完成垃圾河清理174条,黑臭河治理598条,1929条河道实现“河长制”管理全覆盖;加快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,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24万吨/年,污泥处置能力达70万吨/年。四是新增长点培育尚未有大的起色。战略性新兴产业缺乏上规模的产业链支撑,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,对工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还未充分发挥。

(二十三)对外开放持续推进,开放合作步伐加快

居民消费增长势头不减,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92亿元,增长13.5%。对外贸易进一步好转,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1047亿美元,增长4.4%,其中出口731.1亿美元,增长11.3%,进口315.9亿美元,下降8.7%。内外交流合作不断增强,新批外商投资项目468个,实际利用外资40.3亿美元;新批境外企业和机构208家,核准中方投资18.4亿美元,首批12家企业获得认定,浙商甬商回归项目889个,实际到位资金6579.9亿元,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